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12: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监事 2 名，监事华志松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 180 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 30%，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初始持股总数的 70%，锁定期满

后 36 个月内可累计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股总数的 100%。

公司监事会依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49.57 亿元，同比增长 30.35%，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算。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